

# 东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综〔2024〕90号

## 东山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24年7月18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以《关于东山县2024年度第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4〕325号）批准征收康美镇城垵村集体土地1.454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名称

东山县2024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拟作为东山县第二吊唁堂项目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

位于康美镇城垵村，东至农地、西至农地、南至疏港公路城

垵村段、北至农地，具体位置详见附件。

### **三、土地的面积及地类**

本次拟征收康美镇城垵村集体所有土地 1.454 公顷，地类面积为果园 0.7786 公顷、乔木林地 0.6754 公顷。

###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本次征收土地位于东山县 I 级征地区片，其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每公顷 63.375 万元，其中：

1. 果园、乔木林地的调整系数为 0.74，征地区片综合补偿费为每公顷 46.8975 万元。

2. 本次征地区片综合补偿费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 **五、安置方式**

本次征收土地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涉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按《东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山县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综〔2012〕114号）有关规定执行。

### **六、实施征地行为单位及时间**

本次征收土地由康美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自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由征地实施单位按有关规定足额发放征地补偿安置、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等费用，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和交付土地。

### **七、其它事项**

对省政府土地征收批复不服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附件：东山县第二吊唁堂项目勘测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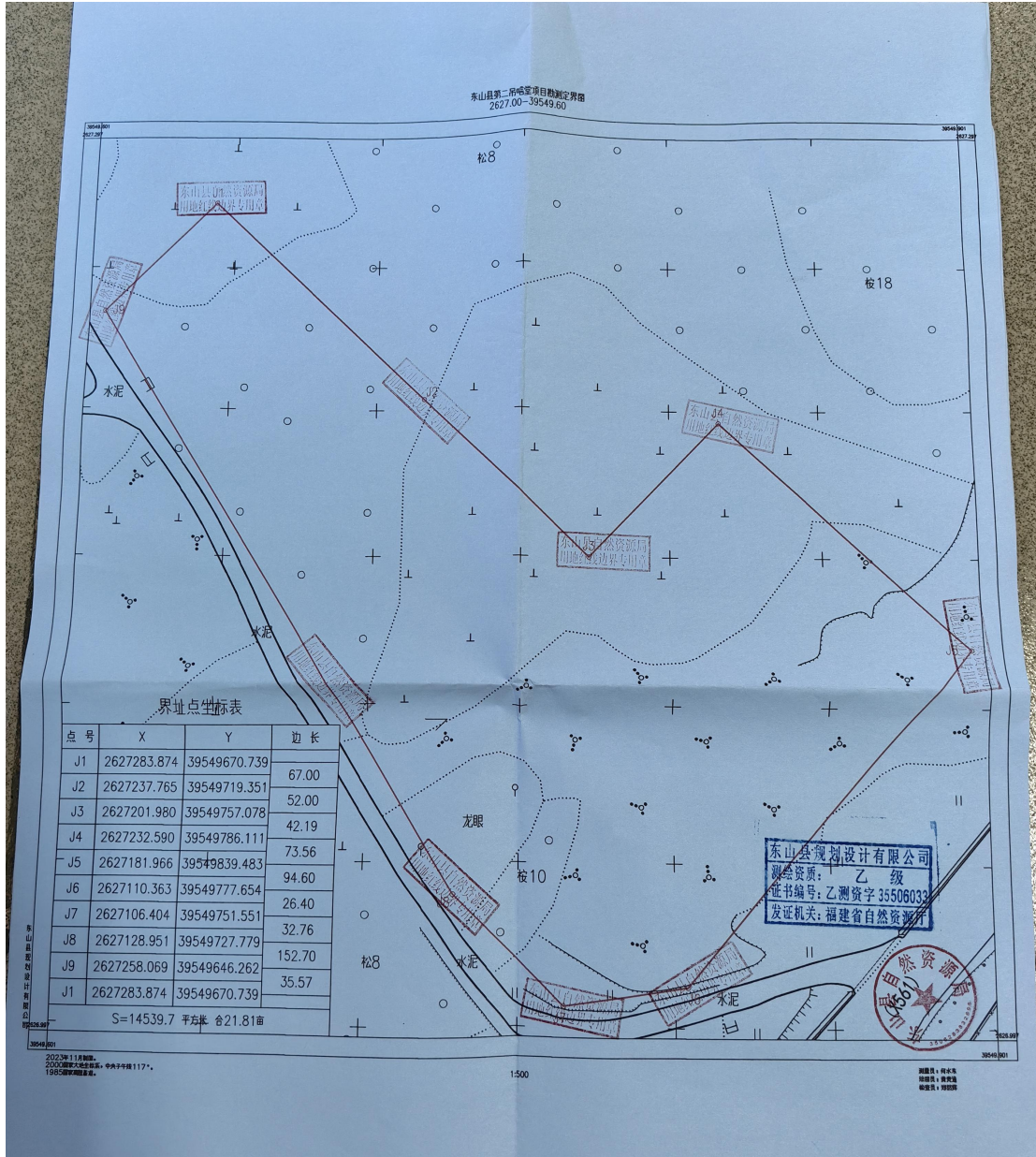
东山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东山县第二吊唁堂项目勘测定界图



东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7日印发